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5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民防办公室下发的杨浦区149街坊地块新建办公楼项目骨干民防工程建设补贴补助款人民币1,123,362.0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现将公司2022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表1:影响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统计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发放主体	取得依据
1	上海市普陀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补贴	2022年6月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普陀区级财政支付账户	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补贴
2	上海市杨浦区科技专项资金	2022年7月	48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优先杨浦区产业扶持政策
3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财政补助	2022年7月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普陀区级财政支付账户	/
4	上海市杨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2022年8月	89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杨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企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或自主开发扶持资金
5	上海市杨浦区民防办公室149街坊骨干工程补贴	2022年9月	1,123,362.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杨浦区民防办公室	149街坊地块新建办公楼项目骨干民防工程建设补贴
6	“三代”手续费	年初至公告日	355,837.35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分局和浦东新区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财行【2019】11号、税总函【2020】43号
7	离退休人员补贴	年初至公告日	683,275.36	与收益相关	因涉密,公司已履行豁免披露程序	/
8	单项10万元以内合计	年初至公告日	625,996.96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6,349,471.67			

表2:递延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统计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发放主体	取得依据
1	海洋油气生产平台上部模块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关键技术研究转拨款	2022年2月	596,4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研制任务书——海洋油气生产平台上部模块只能制造解决方案及关键技术研究》
2	船舶工业XXXX动态跟踪及发展策略研究	2022年6月	1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因涉密,公司已履行豁免披露程序	科研经费转拨款
3	面向船舶领域数字化工厂服务平台研究	2022年8月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普陀区级财政直接支付服务业引导资金	专项服务业引导资金
合计			2,723,4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截至目前,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的6,349,471.67元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4,110.95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110.9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日期	补助单位	项目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3,712.58
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3	上海丽人美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租金补贴及安置费	600,000.00
4	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900,000.00
5	上海贝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40,000.00
6	上海丽人丽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3,410,000.00
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2,920,000.00
8	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30,000.00
9	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进项加计扣除抵减	191,874.15
10	上海丽人丽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360,000.00
1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2,510,000.00
12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金额小于10万元				253,865.82
合计金额					41,109,452.5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110.9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8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4,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79元/股,最低价为14.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180,565.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0,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59,725.56元。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0,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59,725.5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股份 64,03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计划自 2022 年9月2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9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68%。

公司9月1日接到股东“海通资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依据《实施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海通资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小股东(前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037,900股	4.9999%

海通资管无一致行动人。

二、已经减持的具体情况

1、紫鑫药业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股东“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72,1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3317%,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7,5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自 2022 年 5 月 23日至 2022 年8 月 21 日期间内进行。

2、紫鑫药业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以及海通资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通资管根据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8,1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63318%,此次减持完成后,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64,03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司法划转。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2022 年9 月26日至2022年11月15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69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6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海通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海通资管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海通资管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6日(星期二) 至0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b@xinya-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4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战兵先生、财务总监陈华辉先生、副总经理杨文华先生、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独立董事张爱珠女士等公司管理层(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6日(星期二) 至0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b@xinya-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HUANG JUAN(黄娟)女士、陈静女士

电话:0577—62866852

邮箱:xyzqb@xinya-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由赵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选举董事孙鸿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鸿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孙鸿伟、张光明、王毅勃、于燮康、王晓宏

主任委员:孙鸿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晶、黄睿、王晓宏

主任委员:方晶

(3)审计委员会

王晓宏、李佳颐、方晶

主任委员:王晓宏

(4)提名委员会

于燮康、赵远远、方晶

主任委员:于燮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王毅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董事长孙鸿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王毅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毅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关于聘任张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总经理王毅勃先生的提名,聘任张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光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关于聘任杨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总经理王毅勃先生的提名,聘任杨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少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关于聘任邓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董事长孙鸿伟先生的提名,聘任邓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邓成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附件:简历(按议案顺序)

孙鸿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一汽无锡柴油机厂厂部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战略研究室主任;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局秘书、办公室主任;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睿: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商业管理专业。曾任无锡市招商局高级项目主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经理;国联环保能源集团市政环境事业部副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投资发展二部副部长、投行部副总经理。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李佳颐:女,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法学)专业。曾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法务管理;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副部长;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产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监事;长三角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国开金属资源(海南)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光明: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染化工程专业;曾任富士胶片(苏州)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天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义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制造总监;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王毅勃: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一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处副处长、兼北京分院副院长、总体工艺工程设计院院长、微电子工程技术副总监、微电子工程技术总监、工业总院常务副院长、副院长、电子高科技工程事业部总裁、副总经理。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院长。

赵远远: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数字通信系统专业;曾任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院副院长、上海分院常务副院长、东南区总裁助理、院长助理、上海分院院长;十一能投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院长兼任华北区执行总裁、东南区执行总裁、上海分院副董事长、上海分院院长、昆山分院董事长。

于燮康:男,194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国营第742厂生产计划处处长;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集成电路事业部主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双极集成电路总厂厂长、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集团副总经理;电子工业部集成电路联合组织秘书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县域经济专家;无锡微电子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执行顾问;无锡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等。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主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宏: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师、高级审计师。曾任郊区物资局机电设备公司主办会计;南长区南信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起人。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

方晶: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任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少波: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无锡市第二合成纤维厂值班长、工艺员;无锡市合成纤维总厂审计员;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财务经理,帘帆布项目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投资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董事;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成文: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先后担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至今担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由赵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赵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附件:赵红女士简历

赵红:女,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2002年4月入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无锡市天一膜技术应用设备厂会计;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管理、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董事局秘书、办公室主任。

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运营总监;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亚织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太极实业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30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资金回笼,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8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收回借款。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30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2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本次转让8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有利于促进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促进资金回笼,有效整合资源,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发展”)及其子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曙光”)、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利万恒”)、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宇”)、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德信”)、宁武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武烁晶”)、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安美恒”)8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收回上述8家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借款。

●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的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